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负债管理办法

(经 2022 年 6 月 21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负债的管理，防范债务风险，加强资产负债约束和有息负债约束，合理保持资本结构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各子公司”）。

第三条 负债管理实行资产负债和有息负债双控。资产负债约束是指以资产负债率为基础约束指标，资产负债率是指企业负债总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。有息负债约束是指以年末预算值与高峰预算值为基础约束指标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

第四条 公司财务与预算管理部为资产负债率预警管理部门，具体负责往来款项管理、资金管理、税务管理等。

第五条 公司证券与法务事务部负责合同审查及相关法律问题处理。

第六条 公司风险合规管理部负责负债风险管理和合规审查。

第七条 公司各相关部门是资产负债率管理的协作部门，负责按职责落实资产负债管理有关要求。

第三章 资产负债管理

第八条 强化资产管理，加强应收账款和存货（以下简称“两金”）管理，完善“两金”工作机制，做好“两金”日常控制和年末时点压降。

第九条 强化负债管理。建立满足流动性管理需求、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的负债管理体系，合理控制负债规模和融资成本，实现效益最大化；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和负债筹划，合理规划、安排长短期融资比重、债务规模和到期时间，推进融资来源多样化，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。

第十条 强化资金管理，加强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，严格执行公司《资金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操作细则。

第十一条 强化融资管理，严格执行公司《融资管理实施细则》。有息负债实行预算管理，控制有息负债规模，年末时点有息负债规模不得超过预算年末值，全年各月末有息负债规模均不得超过预算高峰值。超过预算需经过批准。

第十二条 强化财务会计核算，财务报告的编报，每月经营分析，关注资产负债率、流动比率、速动比率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等指标情况。

第四章 风险控制

第十三条 公司定期监测和分析公司的负债状况，重点监测资产负债率、流动比率、速动比率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等指标，关注资产负债率达到百分之七十的子公司。

第十四条 公司建立债务风险动态监测，合理筹集资金，及时偿付到期的债务，确保偿债资金提前到位，坚决杜绝债务违约。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以下风险：1、隐性债务风险；2、表外债务风险；3、或有债务风险；4、资金链断裂风险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财务与预算管理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。